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9		122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29		122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6. 规范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使符合条件的有医疗康复需求的孤儿，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帮扶。 7. 持续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进一步保障低保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及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进行。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的作用。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严格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切实提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扎实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及时救助符合条件的且有医疗康复需求的孤儿，为孤儿开展健康体检，实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精准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1229万元	122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55分)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2023年底，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70660人，其中城市7811人、农村62849人，做到应保尽保。2023年底，共保障城乡特困人员14596人，其中城市376人、农村14220人，做到应保尽保。	4	4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2023年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7354人次，做到应救尽救。	4	4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100%	4	4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4	4		
			依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4	4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相关规定标准值，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5	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市）比例	≥95%	100%	5	5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5	5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经费据实结算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30日内	5	5			
		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00%	5	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报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2023年对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进行了提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达到了稳步提升。	5	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5	5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对象实施的满意度	≥88%	≥88%	10	10			
总分						100	100		